# 天门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 简　报

第 7 期

天门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25 日

## 全市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督导检查和明查暗访情况的通报

为切实加强当前安全生产工作，进一步推动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走深走实，7 月中旬，市安办联合市纪委监委组建 7 个工作专班，对全市乡镇（办场）、天门经济开发区及 16 个安全生产专委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情况开展督导检查和明查暗访。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 一、总体情况

督查组通过听汇报、查资料、看现场等方式，重点检查了违规电气焊、交通运输、燃气、危化品、建筑施工、有限空间作业、消防、工贸、特种设备、公共场所等重点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本轮行动共抽查企业 56 家，现场排查出隐

患83条，均已反馈乡镇或行业监管部门进行整改。

**二、具体工作情况**

一是领导高度重视，迅速部署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大部分乡镇、各专委会都十分重视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第一时间进行了安排部署，制定了工作方案，成立了专班，扎实开展了隐患排查。蒋湖农场、汪场、蒋场、皂市等地一把手亲自部署、亲自抓落实，多次深入一线开展督导检查。竟陵、杨林、岳口、渔薪、卢市等地主要领导多次听取专班汇报，指导辖区内隐患排查工作，对专项行动取得成效起到极大的促进作用。

二是台账资料规范，重大事故隐患台账明晰。张港、马湾、岳口、蒋湖农场等地严格落实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十有”（有方案、有标准、有班子、有部署、有培训、有专题研究、有帮扶、有检查、有台账资料、有小结）工作；岳口、九真、综合交通专委会、特种设备专委会、城镇燃气专委会、文化和旅游专委会及天门经济开发区隐患清单明晰、整改措施具体，整改台账规范。

三是宣传教育力度大，安全生产氛围浓厚。市经济开发区、麻洋镇多次专题学习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组织观看安全生产警示教育片；干驿镇、彭市镇使用LED显示屏滚动播放安全警示宣传标语，利用“村村响”分时段播放录制的安全知识录音，向餐饮业发放燃气安全使用宣传页200余份；

侯口、黄潭、多祥等地将重大隐患判断标准、国十五条硬措施等编印成册发放到企业；侯口邀请省级专家进行重大隐患排查专题培训讲座；市城镇燃气专委会及时组织召开了重大事故隐患推进会及燃气排查整治工作推进会，并上门发放《燃气告知书》，向群众宣讲安全用气相关知识营造安全生产人人关心、人人参与的浓厚氛围，全面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生产意识，守牢安全生产思想关卡。

四是强化部门联动，积极开展企业帮扶指导服务。马湾、卢市、横林、佛子山等地成立了燃气专班，联合城建、市场监督管理所、液化气站、中燃公司和社区等工作人员上门对餐饮行业经营户安装燃气三件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全市涉及特种设备的610家企业，积极开展技术指导帮扶，检查企业135家次，发现重大隐患6处。市经信局指导帮扶重点企业78家次，排查重大隐患20条。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成立专班，帮扶指导乡镇6次、企业2次，扎实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工作，排查重大隐患2条。市经信局联合消防救援大队、天门经开区等相关单位共同拟定天门市重点工业企业重大安全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方案，计划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聘请专家对全市170多家工业企业开展全面体检。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尽管全市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取得了**

**阶段性成效，但是工作仍然存在诸多问题。一是**部分乡镇工作责任传导不到位，主要负责人对重大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没有进行专题部署，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没有针对性、操作性，基本都是照搬照抄上级方案内容，与自身实际脱节。**二是**工作质量有待提高。少数部门和企业对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不熟悉，缺乏专业技术支撑，隐患排查不精准。**三是**部分企业对开展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纠不重视，无方案、无标准、无培训、无清单，有的企业甚至对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不清楚。**四是**执法处罚力度还有待加强。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全市各地各部门报送的处罚金额合计仅为9.32万余元（事故处罚除外），不同程度地反映出存在执法“宽松软”和“只检查、不处罚，甚至零处罚”问题。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进一步强化宣传引导。大力开展专项行动的宣传，持续在主流媒体报道专项整治行动工作进展和成效，及时宣传典型经验做法，加大重大事故隐患的公开曝光力度，强力推进整改落实。进一步健全安全生产举报奖励体系，鼓励“内部吹哨人”和全社会匿名举报，查实重奖。

（二）扎实推进企业自查自改和部门帮扶。进一步督促企业认真开展自查自改，落实专班专人负责专项行动具体落实，加强过程管理，规范建立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台账。各专委会要进一步组织专业团队，对重点地区、重点企业开

展定点帮扶指导，进一步提升企业自查自纠能力。

（三）严格执法检查。各地各专委会要牢固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理念，对排查出的隐患，列出清单、明确责任人，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确保隐患见底、措施到底、整改彻底。对排查整治不认真，未列入清单、经查实属于重大隐患的，视同事故处理，引发事故的要从严从重追究责任。充分用好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和刑法修正案(十一)，加强与公安、司法等部门联动，实现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无缝衔接，始终保持执法高压态势。

（四）强化督查考核。市安办将继续采取突击检查、明查暗访、随机抽查、回头检查等多种方式，深入开展督查检查，通报检查情况。并将排查整治开展情况纳入2023年度考核的重点内容，对存在排查整治走形式走过场、监管执法“宽松软虚”、对风险隐患视而不见、见而不查、查而不改的地方，一律不得评为“优秀”。对于专项行动期间，发生较大及以上或影响恶劣事故的案件，实施“一案三查”，对涉案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地方属地、部门责任落实情况以及隐患排查责任落实情况进行调查，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送：省安委会办公室，市委主要领导，市安委会主任，各副主任。

发：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各办事处、农场，天门经济开发区。

天门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7月25日印发